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2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与加纳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增编

加纳的答复*

[收到日期：2014年9月19日]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即予印发。



目录

	页次
表格目录	4
图形目录	4
缩略语	5
鸣谢	7
序言	8
第一章：导言	9
1.0 导言	9
1.1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9
1.2 司法救助	10
1.4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11
1.5 暂行特别措施	12
1.5.1 社会保护	13
1.6 政策	14
1.7 陈规定型观念与有害习俗	15
第二章：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7
2.1 《2007 年反家庭暴力法》(第 732 号法律).....	17
2.2 挑战和困难	19
2.3 贩卖妇女和以妇女卖淫图利	21
第三章：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3
3.1 平等权利行动	23
3.2 国籍	25
第四章：教育	25
4.1 导言	25
4.1.1 入学	25
第五章：就业	27

5.1 导言	27
第六章：卫生	28
6.1 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	28
6.2 防治疟疾行动	29
6.3 瘰管病	29
6.4 保健和社会服务中心	29
6.5 老年人登记加入国家医疗保险计划.....	29
6.6 允许的人工流产情况	30
6.7 艾滋病毒/艾滋病	30
第七章：农村妇女	31
7.1 导言	31
7.2 妇女中的弱势群体	33
7.3 婚姻与家庭关系	33
7.3.1 童婚	33

表格目录

- 表 1: 2002 至 2013 年全国向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报告的个案
- 表 2: 向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报告个案的趋势
- 表 3: 2003 至 2013 年向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报告的性攻击个案
- 表 4: 2009 至 2013 年性犯罪和污辱行为统计数字
- 表 5: 2009 至 2013 年与儿童相关案件和污辱行为统计数字
- 表 6: 2011 至 2013 年向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报告最多的 4 种案件类型
- 表 7: 2006 至 2009 年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所收到妇女司法求助的统计数据
- 表 8: 2011 至 2013 年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所收到与性别有关的案件
- 表 9: 女性参与公共服务

图形目录

- 图 1: 各部委、部门和机构的预算拨款(2011 至 2013 年)
- 图 2: 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举办的公共教育方案(2007 至 2013 年)
- 图 3: 女性部长、副部长、局长人数
- 图 4: 最高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院的女性法官人数
- 图 5: 2000 至 2011 年艾滋病毒感染率趋势

缩略语

AfDB	非洲开发银行
AHTU	打击人口贩运股
AWLA	非洲妇女律师协会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GSA	性别问题研究和宣传中心
CHPS	社区保健和规划制度
CMC	社区调解中心
CHRAJ	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
CHSS	保健和社会服务中心
CRC	宪法审查委员会
DCD	社区发展部
DOVVSU	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
DSW	社会福利局
EONC	急诊妇产科护理和新生儿护理
EOCO	打击经济犯罪和有组织犯罪处
FDB	食品和药品委员会
FIDA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
GADS	性别与农业发展战略
GES	加纳教育署
GHS	加纳卫生署
GIS	加纳移民署
GLSS	加纳生活水平调查
GRSCDP	促进性别平等的技能和社区发展项目
GSGDA	加纳共同增长和发展议程
HIRD	高效速成
IGF	内部筹集的资金
ILGS	地方政府研究学会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OM	国际移民组织
IPT	间歇预防性治疗
LEAP	提高生计能力消除贫穷计划
LESDEP	地方创业和技能发展方案
LIPW	劳动力密集的公共工程
MESW	就业和社会福利部
MMDA	都市、城市和县议会
MOFA	粮食和农业部
MoGCSP	性别平等、儿童和社会保护部
MOH	卫生部
MoWCA	妇女和儿童事务部
MSD	管理事务司
NDMO	国家灾害管理组织
NBSSI	全国小型工业委员会
NCPD	残疾人全国理事会
NDPC	国家发展规划委员会
NHIA	国家医疗保险局
NHIS	国家医疗保险计划
NTS	全国助贫定向系统
NYEP	国家青年就业方案
OHCS	文职部门首长办公室
SP	磺胺乙胺嘧啶
SSNIT	社会保障和国家保险信托
WAJU	妇女和青少年股
WISE	妇女自我赋权倡议
YESDP	青年企业技能发展方案

鸣谢

性别平等、儿童和社会保护部感谢以各种方式协助起草本报告的全体人员。我们感谢儿童权利问题技术顾问及主要起草人 Edmund Foley。起草小组的成员还有性别平等、儿童和社会保护部的 Sylvester Gyamfi 和 Kafui Folikumah。我们感谢我部部长 Nana Oye Lithur 阁下编辑本报告，并感谢性别平等司主持报告编写工作。

本部要感谢开发署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加纳报告验证研讨会提供资金。

最后，我们感谢我部和其他机构以各种方式支持编写工作的所有其他人员。我们感谢他们为确保成功完成报告所做出的奉献和辛勤工作。

序言

2012年6月，加纳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第六和第七次合并的定期报告。委员会在审议报告后提出了一些意见，将其作为需要答复的问题清单提给加纳政府。本报告就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做出简要答复。

本报告不仅努力答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还着重介绍了报告所述期间大力解决加纳妇女重要需求和问题的情况。

报告全面阐述了已采取哪些步骤来加强立法框架，制定政策，执行计划和方案，以使妇女能够发挥其潜力。我们采取这些重要举措时遇到许多挑战，但仍致力于在加纳创造有利环境，促进消除不平等和歧视现象，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并增强妇女的权能。

我部愿意随时与民间社会等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解决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我们希望提出的问题有益于指导涉及妇女发展问题的国家政策、政府和非政府发展方案以及学术和其他研究工作。

加纳政府性别平等、儿童和社会保护部部长

Nana Oye Lithur 阁下

第一章 导言

1.0 导言

1. 2012年6月12日，加纳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合并的第六和第七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已审查该报告并提出一份议题和问题清单。因此，本报告就议题和问题清单提出的事项作出答复。

1.1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2. 《宪法》为定义习惯法而划出两条重要界线。第一，第11条第(2)款对“普通法”的定义包括最高法院所定义的习惯法规则。第二，第11条第(3)款将“习惯法”定义为按习惯适用于加纳特定社区的法律规则。因此，须不断使习惯法与成文法和根本法协调统一。此过程通过司法程序进行，其中由法院根据根本法和成文法解释习惯法。

3. 目前还有一项正在进行的法律改革进程，要确保一些有关习惯法事项的关键成文法得到更新，以反映《公约》和加纳所批准其他人权条约所规定妇女权利的逐步实现。在这方面，应指出当前正在进行宪法审查和修订具体法律。总检察署正在就《1985年无遗嘱继承法》(PNDCL111)拟订修正案，以改正原法律的一些缺陷。该署还起草了《配偶财产权法案》和《无遗嘱继承法案》，2014年获内阁核准，目前正由议会审议颁布事宜。此外，性别平等、儿童和社会保护部还提出了一项《平等权利行动法案》，目前正在就其举行磋商，然后会提交内阁核准。

4. 为制订我国新的协调统一婚姻法，法律改革委员会已开展研究。

5. 根据委员会议题和问题清单的要求，以下列出加纳促进落实《公约》规定的各项主要法律：

- (a) 《1971年婚姻诉讼法》(第367号法律)
- (b) 《2005年反贩运人口法》(第694号法律)
- (c) 《2006年残疾人法》(第715号法律)
- (d) 《2006年举报人法》
- (e) 《2007年反家庭暴力法》(第732号法律)
- (f) 《反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修正案》(第484号法律)
- (g) 《1998年儿童法》(第560号法律)
- (h) 《刑事犯罪法》

6. 全国酋长会议和省级酋长会议(均为宪法规定的机构)已开始办理全面接纳女酋长的程序。根据宪法,全国酋长会议和省级酋长会议享有权力并承担职能,负责管理习惯法和惯例方面的事项。因此,接纳女酋长是一个重要步骤,有利于加强其在国家和传统治理方面的作用,提高其作为女性领导人和决策人的地位。还在加纳的 10 个省设立了 10 个省级最高女酋长协会。女酋长通过这些协会讨论和处理与妇女福利有关的事项。值得一提的是,2010 年加纳历史上首次向最高女酋长支付津贴,使其与最高男酋长享受同等待遇。支付数额从每月一百五十塞地(C150.00)增至三百塞地(C300.00)。

1.2 司法救助

7. 《2006 年举报人法》(第 720 号法律)是一个反腐败工具,协助公民举报和揭露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腐败、欺诈、剥削等不当行为。因此,该法旨在打击经济犯罪、司法失当、破坏环境、浪费政府资源等行为。

8. 2013 年,内阁核准该法律的一项修正案,对于向安全机构举报腐败行为的公民加强保护。这些措施是为了保护举报人,使其免受上级的报复和诽谤。另外,修正案还建立了举报人奖励基金,以鼓励举报不当行为。

9. 除人权法院外,司法机关还设立了两个审理性别犯罪案和性犯罪案的法院,以加快审理暴力和虐待案件。家庭法院和少年法庭属于县级法院范围,使用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处理案件(主要涉及抚养儿童),协助妇女获得司法救助,因为她们往往承受对方不抚养子女造成的负担。研究显示妇女较愿意采用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家庭法院也有权根据《反家庭暴力法》处理刑事案件和发布民事保护令。除这些国家机构外,民间社会组织也在全国各地开展了各种宣传活动,内容涉及咨询、法律代理、法律改革、妇女与儿童权利、妇女获得司法救助。这些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非洲女律师协会、人权倡导中心、非洲妇女领导权和权益倡导组织、加纳妇女权利网络、妇女自我赋权倡议、阿班图促进发展协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女律师联合会)、方舟基金会、法律资源中心、反家庭暴力联盟。这些活动运用了英文和当地语文媒体,均力求增强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能力。

10. 加纳的司法程序很繁琐,因此最贫穷的人无法使用正式司法服务渠道。法律服务费用昂贵,远远超过寻求司法救助的加纳普通人的财力。因此,对于设法通过正规法庭程序获得司法救助的人们,费用是一项重大挑战。需要获得法律服务的妇女因此而受到影响。有鉴于此,还为无力承担法律费用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加纳法律援助协会、人权倡导中心、妇女自我赋权倡议、国际女律师联合会、方舟基金会、非洲妇女参与法律和发展协会提供各种类型的法律援助服务,以增强妇女获得法律救助的能力。2008 年至 2014 年 4 月,仅人权倡导中心一个机构便为 2 905 名客户提供了无偿法律服务,其中大多数为没有能力付费的妇女和儿童。174 位公益律师参与了人权倡导中心提供的这些法律援助服务。

11. 另一项增强获得司法救助能力的举措是建立社区调解中心。社区调解中心倡议的发起人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所支助的法律援助计划。社区调解中心提供一个平台,让争端当事方个人或团体能够在经过培训的第三方中立调解人协助下解决争端。

12. 社区调解中心调解的事项包括:民事案件,如租赁问题、就业争端、家庭冲突、子女抚养和监护;法律规定可由中心处理的轻微刑事案件,如攻击、扰乱治安、忽视受抚养人;警察、法院和其他社会服务提供者移交的案件。社区调解中心的目标是提供一种替代办法,避免通过对抗性的、繁琐的、昂贵的手段解决冲突,从而增强社区内所有人获得司法救助的能力,并告诉人们调解中心与法院相比是较合适的替代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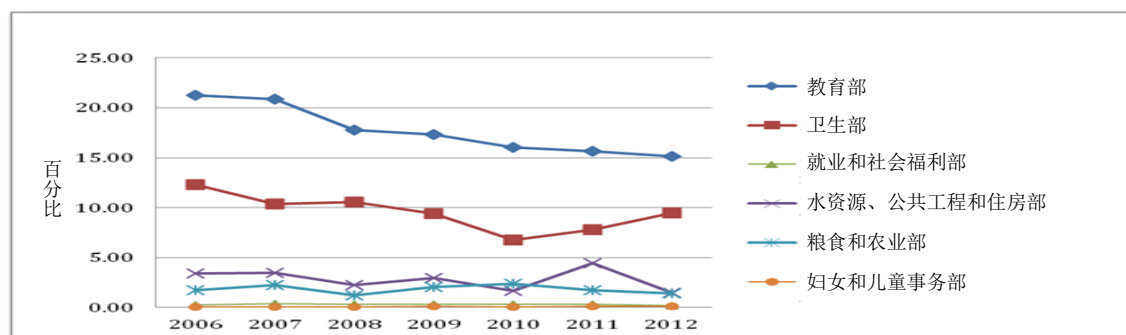
1.4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13. 为进一步加强妇女权利的落实,并更好地协调向妇女提供的服务,采取了各种举措,包括2013年通过发布行政令改组了妇女和儿童事务部,更名为性别平等、儿童和社会保护部。新的部合并了妇女和儿童事务部、社会福利署、国家残疾人委员会、就业和社会福利部社会保护司。根据加纳共同增长和发展议程,该部担负的任务获得更新和扩大,包括:确保性别平等,促进儿童的福利和保护,为弱势群体、受排斥者、老年人、残疾人增强权能,从而推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14. 尽管妇女和儿童事务部扩展为性别平等、儿童和社会保护部,但预算拨款仍不到国家预算总额的1%,如以下图1所示。

图1

各部委、部门和机构的预算拨款(2011至2013年)



15. 2013年年度预算估计数中,给性别平等、儿童和社会保护部实施方案的拨款为53 382 672加纳塞地。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 (a) 加纳政府核准的年度预算总额 38 166 022 加纳塞地;
- (b) 预算总额中由捐助者提供 14 966 650 加纳塞地;
- (c) 内部筹措资金 250 000 加纳塞地。

16. 该部为高效执行扩大的任务，在文职部门首长办公室管理事务司协助下进行了改组，包括制定新的组织结构和业绩管理框架，以改善该部的业务状况。该部还制定了一项改革议程，列出了新的愿景和方向，并说明了新的愿景和方向如何融入国家发展议程。我部目前还正在制定五年战略发展计划。预计这些措施的综合效果是提高我部工作人员的业绩和工作成效，促进我部实现其目标。新组织结构也将有助于修订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确保我部各司、局、处工作人员均胜任其职责。

17. 2009年11月30日，我部启动了“促进性别平等的技能与社区发展项目”。该项目由非洲开发银行和加纳政府共同主办。此项目的一项干预措施旨在增进性别公平的社会经济发展，途径包括加强体制能力，促进妇女获得有报酬的就业，增强其创业精神。项目重点是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持续促进妇女减贫。

18. 项目取得了下列积极成果：培训了1 534名性别平等司人员、社区发展司家政指导员、非洲开发银行供资项目工作人员、59个受益县的县规划协调股、都市、城市和县议会工作人员，包括性别问题主管人员。这些人员接受了地方政府研究所的训练，学习如何以各种方式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我部的规划工作。

19. 我部还制定了性别平等分析框架和规划模板，以指导县规划协调股，确定如何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地方一级的减贫、地方经济发展、农业和基础设施发展规划进程。

1.5 暂行特别措施

20. 加纳共同增长和发展议程是国家中期发展政策框架。在此总体框架下，国家增强妇女对关键经济部门的参与，并采取措施缩小男女之间的不平等。该议程也符合政府本身制定的发展方案，即《建设更美好的加纳议程》。《建设更美好的加纳议程》的目标之一是“采取平等权利行动纠正以往错误，尤其是歧视妇女的错误”。¹ 因此，加纳共同增长和发展议程为提高妇女在现有经济部门(如农业和能源、石油、天然气部门等新兴领域)的作用提出了总体政策原则和战略方向。

21. 在就业部门，国家发展规划委员会2012年关于加纳共同增长和发展议程执行进度的年度报告指出，该领域取得的成就包括通过和执行了国家就业政策(2012-2016年)，并制定了国家人力资源开发政策。

22. 该政策的内容之一是，将弱势群体(包括青年、妇女、残疾人和儿童)纳入国家就业方案的主流，特别是设立特别就业计划。在这方面，该政策借鉴了以往各次成功经验，如：曾在中部省Ajumako-Awutu-Enyan县和Afutu-Essiam-Senya县成功试行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体面工作方案；国家植树造林园方案在2001

¹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期国家发展政策框架：加纳共同增长和发展议程，2010-2013年，第一卷：政策框架(2010年)第1页。

至 2004 年恢复了 51 000 多公顷的森林种植园，其间为青年创造了大约 32 000 个全职农业就业机会和 1 038 832 个临时就业机会；国家大规模可喷灌方案于 2001 年启动，2004 年创造了 60 000 个季节性就业机会。² 该政策将参照这些方案，为妇女实施下列战略：

- (a) 消除阻碍妇女获得生产性就业机会的因素；
- (b) 在创业、一般管理、企业管理、技能培训、建立信任等领域加强对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 (c) 制定具体政策干预措施，鼓励妇女进入高收入行业，包括经济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出口园艺品生产、信息和通信技术；
- (d) 扩大旨在促进妇女所创办企业的商业咨询服务，提供财政和非财政援助，包括提供市场创收机会，发展妇女友好型技术，发放适当的特别微型贷款计划，方便妇女获取商业咨询服务；
- (e) 采取措施消除不利的体制文化，杜绝歪曲工作场所妇女形象的做法。

1.5.1 社会保护

23. 为加强国家的社会保护制度，我部与卫生部、教育部、食品农业部、地方政府、农村发展机构协作，正在建设一个全国助贫定向系统，供所有政府机构用以查明和选择生活条件不良的家庭，并排定提供救助的优先次序。全国助贫定向系统分两步走：第一步建立全国家庭登记册，收集家庭人数及其生活条件等主要数据。第二步使用登记册制定全国社会干预方案的内容。该系统用于以下社会干预方案：

- (a) 由我部主管的生计除贫方案；
- (b) 地方政府和农村发展部正在实施的劳力密集型公共工程；
- (c) 卫生部在国家医疗保险计划下实行的免收费类别规则；
- (d) 粮食和农业部为贫穷农民采取的助贫干预措施，包括互助耕作；
- (e) 教育部实施的免费校服和练习本计划。
- (f) 地方政府部执行的学校供餐方案；
- (g) 地方创业和技能发展方案
- (h) 国家青年就业方案以及加纳青年就业和企业发展方案。

² 《2012-2016 年国家就业政策》，第 43-44 页。

24. 提高生计能力消除贫穷计划一直是国家最重要的社会干预方案。截至 2013 年年底，该计划涵盖 100 个县的 72 780 个家庭。在受益者总人数中，妇女占 66.37%，其中 73.70%也是女性照顾者。目标是在 2014 年底之前扩大到 10 万个家庭。计划在 3 个生态保护区对 7 616 名受益人试行了赠款电子支付方法。世界银行为此举措提供支助。提高生计能力消除贫穷 1 000 项目由美援署赞助，重点是在北部三个省防止 0 至 3 岁儿童发育迟缓。这个项目将惠及 7 000 名妇女。

25. 在老年人方面，我部协同国家医疗保险管理局试行了老年人生物鉴别登记方案，2014 年用短短两个月时间为国家医疗保险计划数据库 10 000 名 65 岁以上者目标群中的 3 630 人完成了登记。

1.6 政策

26. 2011 年制定了国家人力资源开发政策。2012 年为执行该政策制定了行动计划草案并提交内阁审批。

27. 卫生部门 2009 年颁布了《卫生部门性别平等政策》，目标是在医疗研究、政策和方案中强调性别平等因素，以同时增进男女公民的健康。因此，该政策旨在促进男女之间的公平和平等。卫生部遵循该政策制定了战略，据以在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各项政策、方案、项目和研究的过程中分析性别平等问题并排定其优先次序。

28. 《卫生部门性别平等政策》制定战略性干预措施的一些具体领域包括：普遍增强男子和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的能力；性别平等与预期寿命；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性别平等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性别平等与心理健康；传统和文化习俗及其对男女保健行为的影响；性别平等问题与健康；营养健康；对性别平等和健康产生影响的一些新趋势和新问题。

29. 本报告所述期间，值得提及的最重要政策举措之一是国家通过了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的新政策。2001 年，国家首次制定了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政策。经修订的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政策于 2013 年 2 月公布。

30. 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了该政策的各专题领域。但是，经修订的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政策有一章论述如何减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其中强调了与性别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有关的问题。

31. 加纳卫生部在其 2011 年年度报告中指出，除建立政策框架外，为孕妇所采取的一些措施也取得了成就。加纳卫生署报告说，尽管妊娠期间预防疟疾工作因磺胺多辛-乙胺嘧啶不足而遇到挑战，但获得间歇性预防治疗人数有所增加，545 032 名孕妇(占总数的 69.4%)接受了间歇性预防治疗(1)，比 2010 年增加了 2.3%。此

外，还有 418 684 人获得间歇性预防治疗(2)(占总人数的 53.3%)，283 682 人获得间歇性预防治疗(3)(占总人数的 36.1%)。³

1.7 陈规定型观念与有害习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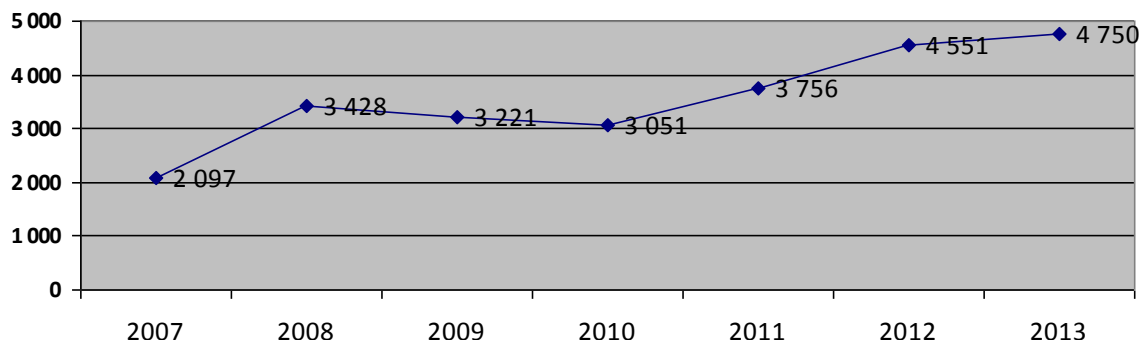
32. 自 1993 年成立以来，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不断大力反对所有伤害性和非人道的文化习俗，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守寡仪式、强迫婚姻、仪规奴役、虐待被控施巫术的妇女以及其他残酷对待妇女和女童并有损其尊严的暴力行为。

33. 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根据其监测任务，持续监测实施仪规奴役的庙宇，并与当地非政府组织协作，维护在庙宇受奴役的妇女和女童的权益并确保其获释。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在监测中注意到，仪规奴役的数量在过去几年中大为减少，但这一做法仍然普遍存在，受仪规奴役者仍不断被送入庙宇。

34. 在保护寡妇方面，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对一些案件进行了干预，保护了遭受虐待的寡妇。在某些情况下，委员会与加纳警察署协作，遏制了持续存在的对妇女有害的守寡仪式。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取得这些成功的主要途径是大力开展反对性别暴力的公共宣传运动。图 2 列出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 2007 至 2013 年开展的公共教育活动。

图 2

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举办的公共教育方案（2007 至 2013 年）



35. 还采取了其他立法措施，如修订《无遗嘱继承法》和颁布《配偶财产权法案》，目标是打击按习俗使妇女权利从属于继承权的消极文化习惯。

36. 我国北部省、上东部省和上西部省仍然存在妇女被指控实施巫术的现象。目前，北部省的 5 个县共有 6 处被指控的女巫拘留营。这些县分别是：Kukuo、Gnani-Tindang、Gambaga、Bonyase、Tindan-zhie (Kpatinga) 和 Nabuli(位于 Nanumba South)、Yendi、East Mamprusi、Central Gonja 和 Gushegu。根据反巫术指控运动联盟实地监测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各女巫拘留营的人数如下：

³ 加纳卫生署，《加纳保健署 2011 年年度报告》第 30 页。

(a) **Kukuo 女巫营**: 137 名女巫及其 172 名子女和孙子女。其中 66% 的妇女年龄在 70 岁以上, 其中大多数人来自 Bimbilla 及其周围社区和 Zabzugu 县的 Nakpali。这些营地没有男性。

(b) **Gnani-Tindang 女巫营**: 有 273 名被控女巫和男巫, 其中包括 173 名女巫(80.4%)和 42 名男巫(19.6%)以及 231 名子女和孙辈。该营地不同于 Kukuo 营地, 有男有女, 且对其不加区分。可以区分两个族群, 即 Dagombas 族和 Kokombas 族。Gnani-Tindang 营地与 Kukuo 营地相似之处是, 大多数(72%)居住者年龄在 70 岁及以上。

(c) **Tindan-zhie 营地(Kpatinga)**: 有 40 名被指控的女巫和 100 多名子女和孙辈。其他营地超过 70% 的居住者年龄在 70 岁及以上。

(d) **Nabuli 营地**: 该营地有 140 名被指控为巫师的妇女。Nabuli 营地没有儿童。但据说该营地是最新和人数增加最快的拘留营。人数: 140 名妇女。该营地没有儿童。2012 年, 该营地被认为是最新和人数增加最快的营地。

(e) **Bonyase 营地**: 有 3 名被控女巫师, 但该营地没有儿童。

(f) **Gambaga 营地**: 有 88 被控女巫师, 多数年龄在 60 岁及以上。

37. 男女被指控实施巫术的比例有很大差异, 而老年妇女、寡妇、无子女或未婚妇女在此陋习中首当其冲, 因为人们历来笃信这些妇女不符合某些关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因此, 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均关注为消除这一现象所做的努力。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包括:

(a) 全国公民教育委员会就女巫拘留营及其对妇女的有害影响开展宣传活动;

(b) 该机构对女巫营问题展开全面研究;

(c) 加纳援助行动社和加纳长老会返回家园项目就消除女巫营制定路线图。该路线图已提交给我部; 目前我部正在研究路线图, 以确定如何以最佳方式加强合作, 通过集体努力消除这些拘留营。为此, 我部正与本文所述的合作伙伴共同关闭至少有一个营地。

38. 为努力提高和改善被指控女巫的生活条件, 我部已采取各种措施, 包括根据提高生计能力消除贫穷计划向女巫拘留营居民发放现金。我部与加纳卫生署协作, 满足其基本需要, 如提供食品及饮用水, 安排住所(修缮茅屋顶), 进行体检。这是为了确保其获得保护, 同时满足其基本卫生需要。Lordina 基金会正在为 Gambaga 女巫营及其周围社区建造职业技能培训所。我部除做出所有这些努力外, 还帮助被指控的女巫在家乡逐步重返社会。这一进程更有可持续性, 能增进

妇女自由生活的权利。还为促进重返社会进程制定了路线图。媒体一直大力教育公众，使其了解女巫营妇女的境况。

39. 执行重新融入社会路线图的两年后，已有 132 名被指控女巫融入其所在社区。不过，重返社会进程遇到了一些挑战，因为社区人民很难接受这些妇女，因此私营部门和发展组织需要加深认识，以协助推进此进程。

40. 2012 年 5 月 31 日，《精神健康法案》获得通过，成为《2012 年精神健康法》(第 846 号法律)，取代了《1972 年精神健康法令》。该法的通过标志着一个重要里程碑，即调整了加纳精神保健服务的重点，从以机构为主的系统变为基于社区的办法，目的是杜绝有精神残疾者往往遭受的羞辱和歧视。政府成立了精神保健局。

41. 该法处理影响加纳心理保健的各种问题，包括：

(a) 保护精神残疾人的权利，为妇女、儿童和老人等弱势群体提供特别保护措施；

(b) 针对需要精神保健服务者制定治疗标准；

(c) 建立精神保健基金。

42. 《精神健康法》第 94 条规定下列行为属于犯罪行为：忽视有精神残疾的人；歧视该法定义的此类人；或违反此类人根据任何其他法律享有的任何基本权利。相关处罚为罚款不超过 500 个处罚单位，或处以有期徒刑不超过 2 年，或既罚款又监禁。因此，此制裁措施将适用于妇女拘留营和所有其他有精神残疾者拘留营的经营人员。

第二章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1 《2007 年反家庭暴力法》(第 732 号法律)

43. 《2007 年反家庭暴力法》(第 732 号法令)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禁止在现有的或过去的关系中实施家庭暴力，并规定家庭暴力包括身体、性、经济和精神上的虐待。它还定义了家庭关系，规定一个单一行为即可构成家庭暴力。该部分还就向警方提出投诉、警察提供援助、警察实施逮捕等事项作出规定。该法第二部分就保护令和启动程序作出了规定。该法最后一部分为杂项规定，包括：该法与《刑法典》的关系；法院促进和解；公布诉讼情况；提出刑事起诉和提供保护；民事索赔；条例和解释。

44. 已为执行《关于家庭暴力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2009-2019年)》开展若干活动。在《反家庭暴力法》方面，根据《政策》开展活动的重点是确保有效执行该法。我部开展的部分主要活动如下：

(a) 制定并实施了《反家庭暴力法》宣传战略；

(b) 就加纳各法院对《反家庭暴力法》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比较研究。在3个省(东部省、沃尔特省、大阿克拉省)进行了一项试点调查，以了解各法院执行《反家庭暴力法》的情况；

(c) 设计和制作了反家庭暴力宣传公告栏，在加纳各省展示；

(d) 研究加纳的家庭暴力发生率。开展了为期16天的反家庭暴力宣传运动。活动形式包括：由在女巫拘留营生活的被控施巫术妇女参与“打击性别暴力行为”活动；青年专题讨论会；表彰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努力制止性别暴力行为，包括表彰警务人员在这项工作中采取积极的行动；

(e) 举行利益攸关方会议，重新设计保健服务部门的医疗转诊单，使其更多照顾到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性虐待受害人的需要；

(f) 审查并最后确定了《反家庭暴力法》的法律文书；

(g) 召开了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高级别部长级会议，结果签署了一项公报，还组建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部际工作组，负责处理贯穿各领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

45. 迄今在执行该法律方面遇到的挑战包括：

(a) 缺乏足够的资源(包括财力和人力)，以至无法充分执行《政策》；

(b) 反家庭暴力局没有驻各省办事处，导致严重依赖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协助执行该法。这些利益攸关方也缺少资源，缺乏能力；

(c) 缺乏一致的数据。

46. 尽管《反家庭暴力法》没有明确提及婚内强奸，但该法与《刑事犯罪法》(2007年修订)相连接，而后者规定婚内强奸为犯罪。废止《法规修订法》第42条(g)款之后，对婚内强奸按刑事罪论处。《反家庭暴力法》第三部分是杂项规定，包括该法与《刑事犯罪法》的关系。根据《家庭暴力法》第32条，在家庭范围内犯下的此种行为属于犯罪，按《刑事犯罪法》应判处三年以上监禁；警察须按《刑事犯罪法》而不是《反家庭暴力法》采取行动。判处三年以上监禁的罪行包括：强奸、玷污、乱伦、严重人身伤害、以武器伤人、非预谋杀人、谋杀。

47. 自2009年以来，负责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府机构作出了重大努力，开展各种宣传和认识提高举措，与社区成员沟通信息，动员其反对暴力

侵害儿童行为。我部社会发展、性别平等和儿童局已与全国各地大约 250 个社区的 250 000 多人就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进行对话互动。

48. 其他政府机构，如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打击人口贩运股、加纳警察署、加纳教育署、加纳卫生署，也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与各社区进行互动。这些活动的根本目标都是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影响加强宣传和提高认识。在宣传和发表各种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新闻方面，媒体发挥了强有力的同盟军作用。

49. 在国家和机构层面有通过定期评估跟踪进展情况的机制。加纳定期开展各种调查，如多指标类集调查、人口与健康调查、核心福利指标问卷调查、加纳统计局编制的加纳生活条件调查，可作为强大的监测工具，衡量在反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为制定预防家庭暴力干预措施提供信息和指导。

50. 因委员会对缺乏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面数据表示关切，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和反家庭暴力局从其收到的案件中大力收集关于加纳家庭暴力的数据。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也一直就其收到的案件编制与性别有关的数据。收集的数据载于本报告附件 1。国际发展部正在支持政府收集性别暴力数据。

51. 为防止和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所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

(a) 2009 年将《反家庭暴力法》翻译成 6 种地方语文；

(b) 在加纳 6 个省为媒体从业人员、传统领导人、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官员举办了培训课程；

(c) 2011 年成立了省级、县级和社区级反家庭暴力指导委员会；

(d) 2011 年设立了家庭暴力受害者支助基金。其目的是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支助，并协助执行有关的反家庭暴力干预措施。2014 年 5 月基金开始全面运作，首次发放资金；

(e) 拟定了贩卖人口活动受害者转介制度，以加强其获得适当服务的能力。

2.2 挑战和困难

52. 加纳在有效起诉家庭暴力案件方面遇到各种困难，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a) 在情感虐待和心理虐待案件中难以举证；

(b) 客户难以获得用于治疗 and 医疗报告的资金；

(c) 报告虐待情况有延误；

(d) 在加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往往被视为私人问题，只能在家庭和社区范围内处理，这种文化壁垒难以穿透问题；

- (e) 难以获得证人的证据，不利于组织充分的起诉理由；
- (f) 受害人/幸存者停止或不愿参与案件的诉讼；
- (g) 受虐待者收容所不足；
- (h) 没有提供接触后预防治疗的体制框架。

53. 1998年10月，加纳警察署设立了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的前身妇女和青少年股，以履行加纳的条约义务，即保护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侵害。2005年，妇女和青少年股改为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的任务是执行所有相关法律，打击涉及性别、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打击虐待儿童行为，为儿童提供保护；保护所有弱势群体不受虐待；调查所有性暴力、性别暴力、虐童案件。自该股成立以来，已向其报告180 000多起案件。

54. 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根据其任务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a) 接收和处理投诉——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有不需预约制度，允许受害者和证人直接报告案件。该股还设有电话服务，作为加纳警察署危机应对干预服务的一部分，与警察署和国内各医院相连。

(b) 对案件开展调查——包括犯罪现场管理(收集证据、维护证据的质量和完整性)，建立起诉案卷，确保需要得到特别关心和关注的妇女和儿童得到专业化的服务。

(c) 受害者转介制度——包括：医疗服务转介(特别是在警方医院)；法律服务转介(主要服务提供者法律援助局、方舟基金会、人权倡导中心、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妇女自我赋权倡议)；收容所转介(方舟基金会、社会福利局)；介绍受害者获得妇女自我赋权倡议的精神咨询服务，另外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一些人员也接受了培训，可为客户和有精神创伤的受害者提供基本咨询服务；将案卷转交给总检察署，就起诉事宜获取咨询意见。

55. 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目前在加纳警察署全国各分局有100多个办事处和服务台。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的目标是在全国各地所有警察局和派出所(共700多个)建立服务台。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所有办事处和服务台的活动均由阿克拉的加纳警察署总部全国秘书处协调。

56. 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缺乏充足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难以有效地完成任务。该股还遇到本报告所指出的与起诉有关的挑战。

57. 虽然努力将反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课程纳入警察培训的主流，但该股急需在下列领域为警员举行培训：对家庭暴力、性暴力、性别暴力案件进行有效的起诉；性别平等问题和相关规律；基本咨询技能；如何适当对待受害者。

58. 在为暴力受害者提供收容所方面，目前有 3 个国家资助的收容所，位于大阿克拉省、上西部省、沃尔特省。令人遗憾的是，所有 3 个收容所目前均因缺乏资金而不能运作。预计这些收容所到 2015 年将完全翻修完毕。

59. 在加纳的学校和教育机构，与学校有关的性别暴力行为时有发生。人权倡导中心一项报告指出，尽管研究表明男生和女生同样容易遭受与学校有关的性别暴力，但加纳占主导地位的看法是女孩更有可能受害。报告还表明，66%的答复者不了解什么是与学校有关的性别暴力。报告指出，即使有必要，教师也很少向警方报告与学校有关的性别暴力行为。儿童局的另一项关于校内使用体罚问题的研究报告也表明，加纳的学校中普遍存在与学校有关的性别暴力。2009 年，加纳计划委托就学校中的性虐待问题进行一项研究，也发现 55%的女孩较容易受到性虐待，超过了男生的比例(45%)。国家为应对与学校有关的性别暴力采取了措施，包括：执行法律；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宣传；进行社区宣传；进行研究；传播信息、教育和宣传材料；运用学校行为守则。

2.3 贩卖妇女和以妇女卖淫图利

60. 加纳存在跨境贩运人口现象，有证据表明其主要目标是对妇女和儿童实施性剥削。境内普遍存在贩运儿童情况。女孩受害尤深，包括被迫从事劳动，充当家庭奴工，承担头部搬运，沿街叫卖，卖淫。被贩运的男孩则从事捕捞、采矿、采石等工作。由于劳工组织和西非经共体开展相关项目活动，贩运人口从事农业劳动的现象有所减少。

61. 跨境贩运或非法偷运的成年男子，有的是受招聘机构欺骗，有的是青年男子潜藏在船上前往欧洲、美国以及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等阿拉伯国家从事建筑工作。加纳妇女和儿童也被贩卖到尼日利亚、科特迪瓦、布基纳法索、冈比亚、南非、以色列、叙利亚、黎巴嫩、俄罗斯、法国、联合王国、德国、美国，被迫从事劳动和卖淫。一些从中国、尼日利亚、科特迪瓦、布基纳法索、贝宁自愿移居加纳的妇女和女孩，抵达之后也会遭受商业性的性剥削。

62. 执行《反贩运人口法》的主要障碍是：

(a) 打击贩运的合作机制无效；

(b) 政府预算拨款不足，使我部和反贩卖人口局难完成执行《反人口贩运法》的活动；

(c) 打击人口贩运的人员配备和经费仍然不足。打击人口贩运官员是唯一负责起诉人口贩运案件的国家官员，但每年向该股提出的案件数量很多，而其资源却十分有限，削弱了政府充分应对案件的能力。

63. 为克服这些挑战，反贩卖人口局已向主要捐助伙伴儿基会、美援署以及法国政府的团结基金提出若干供资建议。为执行《反人口贩运法》，该局还协同拥有

必要资源的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其他地方非政府组织开展各种活动。

64. 2012年,打击人口贩运股查明大约409名人口贩运受害者。社会福利局也继续支持为人口贩运受害者寻找住所。2011年5月,232名加纳执法官员配合国际刑警组织工作人员分三步开展了打击贩卖儿童行为的行动。虽然没有正式的转介案件规则,但打击人口贩运股得以向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所办设施转介了2012年查明的409名人口贩运受害者中的一些人,以为其提供保护服务。

65. 2012年,打击人口贩运股、加纳移民局、经济犯罪和有组织犯罪处查明了91起涉嫌贩运人口案件。该股得以给29名贩运者定罪,比2011年增加4名。

66. 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但政府仍努力加强体制框架,提高工作人员能力。2011年8月,该股在东部省首府Koforidua开设第九个省级办事处。在能力建设方面,经济犯罪和有组织犯罪处2012年为其反人口贩运股举办了两次培训课程。同年,约50名警官还参加了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国际讲习班。加纳移民局在儿基会和移徙组织支持下,为全国各地一些移民官员举办了数据收集、个人身份登记系统、护照深入核查方面的培训,以更好地查明欺诈行为,特别是涉嫌贩运人口活动。

67. 反人口贩运股、我部、移徙组织开展了若干公共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2012年,我部与一个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向东部省Kraboa-Coaltar县500个社区讲解了人口贩运活动的危险。我部还与警方和移徙组织协作,在上东部省、中部省、大阿克拉省播出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广播节目。我部还播出了反贩运人口的电视纪录片。

68. 《刑事犯罪法》仍将卖淫定为犯罪行为,但国家在总体法律框架内努力保护性工作者。《宪法》第5章保障广泛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警察常常面对性工作者,《警察署法》规定其须按法律履行其职责。遵照《宪法》第15条,该法第10条禁止酷刑、虐待和暴力。警察还必须尊重、维护、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尊严,公正行事,遵守法律。《刑事犯罪法》第97条还禁止警官强奸,第247条禁止警官敲诈(性工作者常常有这方面的抱怨)。

69. 对于希望放弃卖淫的妇女,政府制定了各种简单的贷款计划,帮助想要创办小规模企业者。参与此举的机构包括全国小型工业委员会、地方企业和技能发展方案、青年企业和技能发展方案、青年赋权增能协同会等。可提供帮助的还有提高生计能力消除贫穷计划(我国的主要社会干预方案)。非政府组织和信仰组织也针对妓女提供支助方案和采取干预措施。

70. 由于卖淫带来耻辱并涉及刑事问题,不容易得到关于性工作者的完整数据。尽管如此,加纳艾滋病委员会2012年开展了一项规划和规模估算,并进行了女性工作者和与同性发生性行为的男子综合生物行为研究,为方案规划和决策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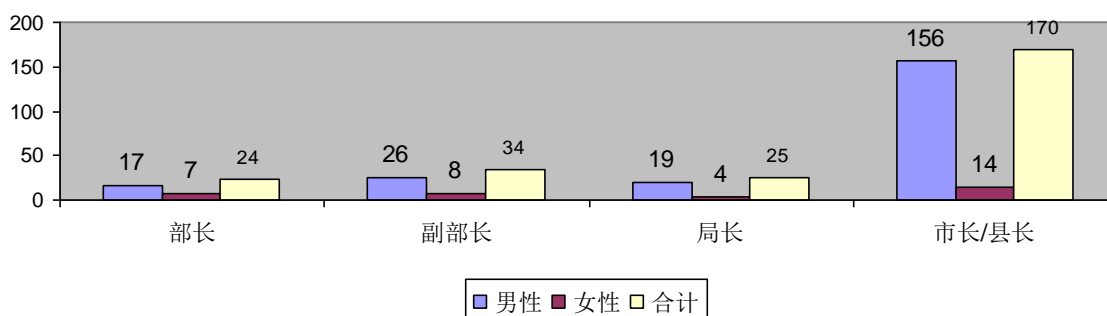
最新证据。现已制定并正在实施应对高危群体的战略，以确保关键群体获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全面防治服务，降低此群体内的脆弱性，减少这一流行病的蔓延。

第三章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3.1 平等权利行动

71. 《北京行动计划》规定，各级管理部门、公共机构、职司委员会、理事会、委员会、正式机构(包括内阁和国务委员会)的女性比例应达到 40% 的目标。此后，我国政府于 1998 年制定了平等权利行动政策。随着我国逐步实现该目标，趋势好坏参半。传统治理机构已作出努力，确保女酋长积极参与传统的酋长议会和酋长会议。妇女在其他治理机构中任职(特别担任政治职位)比例仍然不足(《2013 年加纳千年发展目标报告》)。妇女在国家和省级关键治理机构中的比例也仍然不足。在政府的最高级别上，妇女担任 29% 的部长、23% 的副部长、16% 的司局长、8% 的县/市/都市行政首长(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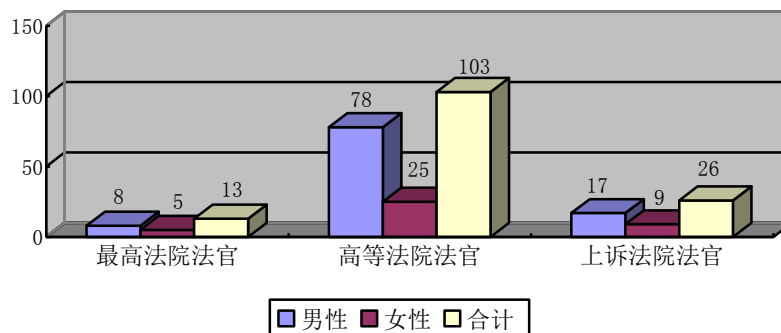
图 3
女性部长、副部长、局长人数



72. 在司法机构中，妇女仍然远远落后于男性。目前，在 275 议员中仅有 29 名妇女；在高等法院范围内，女性在最高法院 13 人中占 5 名，在上诉法院 26 人中占 9 名，在高等法院 103 人中占 25 名。⁴

⁴ <http://www.chrajghana.com/?p=744>。

图 4
最高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院的女性法官人数



73. 目前正处审议《平等权利行动法案》第二稿，已收到总检察署的评论意见。2014年6月与关键利益攸关方举办了一次讲习会，讨论了该法案第二稿，以促进其定稿。

74. 加纳历史上首次有多名女性获任命担任最高级别公职。她们包括：加纳最高法院院长、总统办公室副幕僚长、议会前议长、人权专员、全国公民教育委员会主席、加纳监狱局局长、加纳艾滋病委员会总干事、主计长兼总会计长、政府统计长。

75. 作出妇女参与规定的一项主要立法是《全国和平委员会法》，其中规定政府须任命妇女担任全国和平委员会2名成员之一。

76. 自2002年以来，各地政府努力增加县议会女议员人数，为此颁布了行政指导意见，规定女议员须达到各不相同的百分比。然而，这些规定大多仅为行政指导意见和程序，并非所有议会均予以执行。总体而言，大多数政府机构都制定了旨在增强妇女权能的性别平等政策。

77. 为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我国两大政党(全国民主大会党和新爱国党)减少了女议员竞选人的申请费。这些政党和我国其他政党在党章中规定了妇女在其部长级任命中应占的比例。

78. 阿班图促进发展协会、非洲妇女参与法律和发展协会、加纳援助行动等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了提高认识方案和宣传活动，使国家和地方两级妇女参与决策比率略有增加。

79. 在妇女参与酋长机构问题上，如本报告前文所述，2010年加纳在历史上首次向最高女酋长支付了津贴，使其与男性同行享受同等待遇。支付数额从每月一百五十塞地(¢150.00)增至三百塞地(¢300.00)。

80. 目前还在加纳全部 10 个省设立了 10 个省级最高女酋长协会。女酋长通过这些协会讨论和处理与妇女福利有关的事项。

81. 启动该进程是为了充分将女酋长纳入省级酋长会议和全国酋长会议；根据宪法，两者享有权力并担负职能，负责管理习惯法和习俗方面的事项。

82. 国家通过制定政策确保妇女能平等加入并充分参与土地问题权力机构和决策进程。为此，土地和自然资源部开展土地管理项目，增强了某些传统女性领导人(女酋长)参加和有效推动在国家一级和按习俗就土地问题作出决策的能力。该项目的分析表明，在按正规制度和按惯例决策两个方面，土地管理项目均使妇女在土地问题决策上的代表权和参与程度有所提高。该项目通过与利益攸关方持续互动，确保男女更公平地获得信息、机会和收益。例如，该部通过土地管理项目促进妇女充分参与该项目的各种进程，包括：农村土地划界和注册；地契和土地证；传统土地管理处的替代争议解决机制。

3.2 国籍

83. 宪法审查委员会的结论报告指出，以前曾作出努力，通过《1999 年宪法(修正)法案》使通过婚姻获得加纳公民身份制度对男女不区别对待。然而，该法案未获通过成为法律。⁵ 因此，宪法审查委员会建议《宪法》第 7 条(关于通过婚姻取得国籍的规定)对男女不区别对待。⁶ 政府在《关于宪法审查委员会报告的白皮书》中接受了这一建议。⁷ 《2014 年宪法修正法案》规定，在授予公民身份方面对男女不区别对待。

第四章 教育

4.1 导言

4.1.1 入学

84. 我国在高级中学(高中)实现性别平等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性别均等指数和女性入学比例都在增加。女生初中到高一的升学率比男生高，高中女生毕业率从 2012-2013 学年的 28% 升至 2013-2014 学年的 38%。

85. 公立学校女生入学的百分比近年来一直在增加。2012-2013 学年，女性占公立大学学生的 33.6%、理工院校学生的 33.1%、师范学院学生的 43.3%。

⁵ 宪法审查委员会，《宪法审查委员会的报告：从政治性宪法过渡到发展性宪法》(2011 年)，第 638 页第 46 段。

⁶ 宪法审查委员会(2011 年)第 639 页第 53 段。

⁷ 提交总统的《关于宪法审查委员会报告的白皮书》，第 42 页。

86. 现有的 2013-2014 年度数据表明, 高中在实现性别平等目标方面的进展越来越大。毛入学率的性别平等指数从 0.86 增至 0.91, 入学女生的比例从 45.9% 增至 46.9%。
87. 加纳教育署技术和职业学校女生比例从 2012-2013 年度的 16.5% 升至 2013-2014 年度的 18.3%。
88. 2012-2013 年度有 9 404 名学生进入公立师范学院, 2 439 名学生进入私立师范学院, 新生总数为 11 843 人, 其中 46.4% 为女性。
89. 近年来公立学校女生入学比例也不断上升。2012-2013 年度, 女性占公立大学学生的 33.6%、理工院校学生的 33.1%、师范学院学生的 43.3%。
90. 加纳 10 个省中的 4 个 2010 年即实现了 100% 的毛入学率, 比 2015 年的最后期限提前达到教育千年发展目标。另外 6 个省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但正在稳步努力实现 100% 的目标。此成功源于各种举措, 例如按人头补助方案、学校供餐方案、校服免费方案。
91. 根据全国学校供餐方案, 每个上学日向 160 多万学生提供一顿热食营养餐。此举使入学率、出勤率、升学率提高了 80%。
92. 1988-1989 年度, 加纳教育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在我国北部地区启动了“带回家口粮”举措, 有助于在贫困社区缩小教育方面的男女差距。目前, 在北部三个省向 90 000 名女孩提供口粮。由于加纳教育署和粮食计划署的这一伙伴项目提供“带回家口粮”, 上东部和上西部这 2 个省在加纳 10 个省中率先实现教育方面的性别平等。
93. 根据教育部的中学教育改进项目, 从 2015 年起的 3 年里, 10 400 名高中生(其中 60% 为女性)将获得奖学金资助。
94. 为弥合在获得教育方面存在的性别差距, 共有 15 700 名初中女生通过“参与式办法提高学生成绩方案”获得奖学金资助。2011-2012 至 2012-2013 学年, 我部根据“性别平等技能和社区发展项目”向 668 名女生发放奖学金, 并向政府办职业教育机构赠送了设备。
95. 为改进教育领域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小学计算机化方案向加纳全部 10 个省的小学提供了 60 000 台膝上型计算机。50 000 名小学教师也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培训。
96. 2012-2013 学年, 教育部向 5 741 198 名小学生提供了按人头赠款, 总额达 24 472 840.00 塞地。教育部还补贴了基础教育证书考试 391 079 位报名者的报名费, 总额为 9 031 338.00 塞地。

97. 2011-2012 至 2012-2013 学年，我部根据“性别平等技能和社区发展项目”向 668 名女生发放奖学金，并在 59 个县赠送了设备，包括向社区发展局主办机构赠送 25 台设备，向国家职业培训学院赠送 8 台。2014 年，“性别平等技能和社区发展项目”向技术和职业学校提供了泥瓦工、木工、机械、制衣、送餐设备。

第五章 就业

5.1 导言

98. 加纳正在成长为中等收入国家，石油和天然气部门是其经济增长的火车头。加纳政府目前对石油工业的政策提及性别平等问题，指出：“政府将为加纳共和国所有公民提供平等机会，并将积极鼓励妇女参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在不久的将来，将在指导石油工业的政策框架内努力明确界定妇女发挥何种作用。

99. 除了石油工业外，制造业也为促进妇女参与该部门工作做出了努力。目标包括：

(a) 在启动和执行劳动力密集型公共工程方案后的一年半之内，迄今已有逾 88 908 人被该方案雇用，其中 52 177 人为妇女。

(b) 我部企业发展股为从事服务业和制造业的妇女设立了小额信贷计划、培训方案和替代生计方案。

(c) 我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为头部搬运女工等贫穷妇女启动了替代生计方案(例如肥皂制造)。

(d) 2007 年，为从事服务业的妇女举办了 150 期金融和商业培训课程。同一年，加纳 10 个省中 6 个省(即大阿克拉省、阿散蒂省、布朗-阿哈福省、中部省、东部省、北部省)共有 10 907 名妇女接受了金融和商业管理技能培训。

(e) 为非正规部门建立了社会保障和国家保险信托基金方案。

100. 农业部门所作的努力包括：

(a) 2008 年，我部向 GRATIS 基金会购置 43 台农业加工设备(包括花生、木薯、棕榈果、牛油脂加工设备)，分发给 9 个省的 43 个妇女组织。各个社区的 3 440 多个家庭因这些装备的运作而受益。

(b) 向 43 个妇女组织支付了 2 000.00 塞地的启动资金，用以购买其业务所需的原材料。

(c) 也是在 2008 年，我部协助 7 940 名妇女增强农业加工和食品加工技能，使其能为国家可持续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d) 2008 年，粮食和农业部对性别平等与农业发展战略开展评估，就如何改善从事农业的妇女的状况提出了具体建议。

(e) 2009 年 1 月，为土地管理项目和土地部门主管机构制定了性别平等战略草案。性别平等战略的具体目标是：确保传统农村地区和城市周边地区妇女现有的土地权利；在加纳土地管理领域，确保男女公平获得信息，享有机会，享受福利，参与决策。妇女和男子都将充分了解相关信息，以参加下述活动：土地划界和注册；传统土地管理处业务；地契和土地证事务；争端解决程序；政策对话；监测与评价。

101. 虽然国家没有关于性骚扰的具体政策框架，但可就性骚扰向国家劳动委员会提出投诉。国家劳动委员会有责任调查和确定向其提出的所有与劳动力和工作场所有关的问题。此外，性骚扰案件可提交给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也可直接向法院提出。

102. 必须提及的是，2011 年 3 月加纳大学(我国排名第一的大学)推出了首个有关性骚扰的政策，也是加纳公立大学中的首个此类政策。

第六章 卫生

6.1 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

103. 1990 年，孕产妇死亡率为每 10 万活产 740 人，2010 年降至每 10 万活产 350 人。预计 2015 年将降至 185 人。我国已采取若干步骤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部分措施如下所述：

(a) 提供免费产妇保健服务，重新定位计划生育和培训，重新定位生殖保健和儿童保健工作人员；

(b) 建立了安全孕产工作队，目前已开展业务并协助政府通过直接培训努力增加助产士人数。为此，2007 至 2009 年开办新助产士培训学校，使全国入学人数增加 13%。

(c) 采用高效速成办法，作为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的一项补充战略。几个县的服务指标表明在改善孕产妇保健方面取得了进展，实施了创新战略。其他值得提及的措施包括：加纳 VAST 生存方案、预防孕产妇死亡方案、安全孕产倡议；

(d) 通过执行各种项目，例如“使怀孕更安全倡议”、预防与安全人工流产管理方案、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方案、减疟方案、间歇性预防治疗方案，促进了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降低；

(e) 目前正在 10 个省实施产科和新生儿护理急诊服务，但仍缺乏所需的全部人力和技术资源。迄今已有 4 个省(即东部省和布朗-阿哈福省于 2009 年、阿善堤省和北部省于 2010 年)获得产科和新生儿护理急诊设备。

(f) 在国家医疗保险计划下，产妇保健免费。

(g) 农村居民获得医疗服务的能力有所增强，社区卫生规划和服务从 2009 年的 868 项增至 2011 年的 1 675 项。

6.2 防治疟疾行动

104. 疟疾在加纳是一种致病原因，因此加纳卫生署国家疟疾控制方案采取多种方式干预办法是一个值得欢迎的措施。这一方法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开展宣传运动，提高驱虫蚊帐拥有率和使用率，称为“送上门、挂起来”。这项运动开始于北部省，针对 6 岁以下儿童和孕妇。国家疟疾控制方案在该举措开始 6 个月后进行评价，指出北部省驱虫蚊帐大幅增加，使用率也大幅提高。在此基础上，向全国各地推广了该活动。

105. 其他疟疾预防干预措施包括：

- (a) 扩大间歇性预防治疗的规模，为孕妇实施药物预防；
- (b) 在所有保健设施改善疟疾病案管理；
- (c) 加强社区教育，讲解疟疾与环境卫生之间的关系。

6.3 瘰管病

106. 2013 年至 2014 年，我部协同 Mankesim 慈善保健中心一组医生，为加纳上东部省、上西部省、沃尔特省、中部省 68 名妇女完成了瘰管修补治疗。受益人还在重新融入社会方面获得援助。

6.4 保健和社会服务中心

107. 保健和社会服务中心正在努力扩大社区保健和规划系统，打算在今后 3 年内从目前的 3.3% 扩至 30%，同时将该系统的效率从目前的 36% 提高到 70%，途径是改革普及妇幼保健服务的政策。

6.5 老年人登记加入国家医疗保险计划

108. 2014 年，与国家医疗保险管理局共同展开了老年人生物鉴别登记试点方案，2 个月内便有 3 530 名老年人在国家健康保险计划数据库登记。

6.6 允许的人工流产情况

109. 尽管通过提高认识运动说明在加纳允许哪些人工流产情况，但 5 个组织组成的联合会进行的一项研究⁸ 发现，如果有机会，一些妇女更有可能选择医疗流产。玛丽·斯托普斯国际组织加纳分部、性别平等保健组织、国际项目援助方案社、人口理事会、Willows 基金会组成的联合体与卫生部合作，于 2006 年开始实施称为“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方案，以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的努力。该联合体通过此方案获食品和药品委员会颁发临时许可证，可在加纳引进米非司酮和米索前列醇(医疗流产组合药物)。在阿克拉、Koforidua、Oda、Kumasi 的 10 个保健设施进行了一项研究，表明医疗流产的接受率很高。多达 81% 的答卷者表示，他们会再次使用医疗流产程序。

110. 上述方案的合作伙伴为 106 126 名妇女采用了 LAPM 方法，为 133 291 名妇女提供了人工流产综合护理。

111. 加纳卫生署就如何提供人工流产综合护理制定了程序标准和导则。

6.7 艾滋病毒/艾滋病

112. 加纳将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列为流行率超过人口 1% 的普发性流行病。⁹ 根据《2012 年全国艾滋病毒感染率和艾滋病估计报告》，估计有 225 478 人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其中 100 336 人是男性，125 141 人是女性，30 395 是儿童。2012 年新感染病例为 12 077 人，其中 10 373 人是成年人，1 704 人是儿童。艾滋病署有进一步分列的数据，表明截至 2012 年 15 岁以上(含)妇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人数为 120 000 人。¹⁰

113. 根据加纳艾滋病委员会编写的《加纳国家艾滋病发展情况报告：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¹¹ 加纳各地理区域、性别、年龄、居住地的艾滋病毒感染率各不相同。城市地区流行率高于农村地区。

114. 根据产前护理机构对孕妇的年度艾滋病毒哨点监测调查以及最近的估计预测综合模型分析，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率在过去 10 年持续下降。¹² 艾滋病毒流行率中间值已从 2003 年的 3.6% 降至 2011 年的 2.1% (见下文图 5)。根据估计预测综合模型分析，目前我国总人口中的流行率为 1.37%。《2012 年全国艾滋病毒感染率和艾滋病估计数报告》指出，这一数字是大约 10 年来最低的感染率。

⁸ Osei Kuffour Emmanuel, et al, 'Introduction of Medical Abortion in Ghana' 2011 Population Council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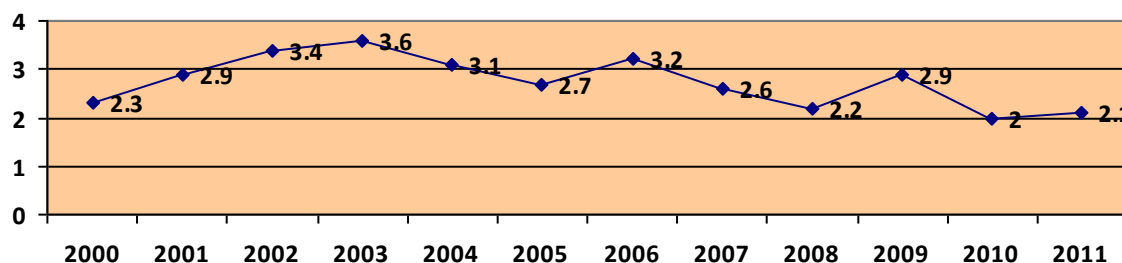
⁹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将发病率达总人口 1% 或以上的流行病列为普发性流行病。

¹⁰ 见《艾滋病署国家——加纳》。可参阅 <http://www.unaids.org/en/regionscountries/countries/ghana/>。

¹¹ 见加纳艾滋病委员会，《加纳国家艾滋病发展情况报告》，2012 年，第 12 页。

¹² 加纳艾滋病委员会，(2012 年)《加纳国家艾滋病发展情况报告》，2012 年，第 21 页。

图 5
2000 至 2011 年艾滋病毒感染率趋势



资料来源：《2011 年度艾滋病毒哨点监测调查》。

115.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还指出, 2001 至 2011 年 5 个西非国家的流行率下降了 25% 以上, 加纳是其中之一。

116. 防止母婴传播服务已被纳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¹³ 此举确保更多生殖年龄妇女能获得该服务。据记录, 2012 年, 在所有艾滋病毒抗体阳性者中, 70% 获得了抗反转录病毒药物以防止母婴传播; 此比例高于 2011 年(50%)。《2013 年全球艾滋病报告》进一步指出, 在加纳, 感染艾滋病毒妇女将其传给子女的可能性已从 2009 年的 31% 降至 2012 年的 9%(7% 至 11%)。¹⁴ 《报告》还指出, 在加纳, 为感染艾滋病毒妇女提供服务以防儿童经母体感染的普及率急剧增加, 即从原来的 32%(27% 至 38%) 增至 2012 年的 90% 以上。还值得注意的是, 儿童新感染病案减少有了 76%。¹⁵

第七章 农村妇女

7.1 导言

117. 1999 年, 加纳政府通过土地和自然资源部发动土地改革进程, 以刺激经济发展, 减少贫穷, 促进社会稳定。2003 年, 我国启动了土地管理项目第一期, 内容是在加纳建立权力下放、公正、高效、透明的土地管理制度, 以减少贫穷。为响应民间社会在《加纳妇女宣言》(阿班图, 2004 年)中提出的国家性别平等倡议和要求, 土地管理项目已采取步骤查明土地管理方面的性别平等问题, 并制定了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 目的是提供协调一致和持续的办法, 用于处理妇女和男子在土地管理方面的关切事项从而促进公平发展, 采用适当的参与性评估工具收集对性

¹³ 加纳艾滋病委员会, (2013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 方面的成就和挑战》, 第 3 页。

¹⁴ 艾滋病署(2013 年)第 37 页。

¹⁵ 加纳艾滋病委员会(2013 年)第 3 页。

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数据，并将此纳入土地管理项目的执行和监测进程。该战略的重点包括公共教育、能力建设、体制改革、宣传、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互动。

118. 2012年，土地管理项目第二期开始执行《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行动计划》，项目资金来自世界银行、加拿大外交、贸易和发展部、加纳政府。

119. 土地和自然资源部已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土地管理项目的规划，并确保妇女在土地问题决策中有足够的代表权和充分的参与。该部还促进妇女获得和控制土地，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并评价项目执行情况，以指导土地部门的政策改革及加纳的整体土地管理工作。

120. 2010年1月至12月，全国范围内妇女在土地委员会登记领取了787份土地证，以保障其土地权益，另外男女联合登记领取了581份土地证(登记人为妻子和丈夫、兄弟和姐妹等)。

121. 同样，2010年1月至12月，全国范围内妇女在土地委员会登记领取了1675份地契，男女联合登记领取了849份地契。2012年至2013年，妇女登记领取了4652份土地证和地契数目，男子登记领取了12956份，男女联合登记领取了2685份。

122. 粮食和农业部还制定了《性别平等与农业发展战略》，以支持性别平等主流化进程。

123. 在执行这一政策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是，妇女往往是土地使用者，而不是所有者，因此影响到她们对土地问题的决策权。土地管理项目第二期旨在同时加强妇女对土地的使用权和所有权。

124. 为提高妇女获取和控制生产资源的能力，粮食和农业部的互助耕作方案以妇女和青年为重点对象。该方案的目的是增强农民获得土地、改良种子、肥料和推广服务的能力。该方案促进土地分配，并将改良种子和化肥借给农民，待收获后以实物或现金偿还。2012年共有18782名受益人，其中男性14924人，女性6265人(占女性受益人的18.9%)。2013年，共有13425名农民受益，其中男性9411人，女性3844人(占女性的18.6%)。

125. 地方政府和农村发展部目前有一项农村发展政策草案，其中也将应对该部门存在的主要性别平等问题。

7.2 妇女中的弱势群体

126. 国家灾害管理组织是内政部的下属机构，其任务是管理防灾救灾事务。我部与该组织携手，向4个受火灾影响市场的7331家市场贸易商提供现金赠款，用于重建企业，使其2013年能恢复并提高收入能力。

127. 加纳没有接待来自中非共和国的难民，但为救济工作提供了支助，包括让联合国在阿克拉设立人道主义应急供应站，使爱尔兰援助署在该处预先部署运往中非共和国的救济用品。

7.3 婚姻与家庭关系

128. 虽然加纳一夫多妻现象已有所减少，但法律框架为一夫多妻制家庭的配偶提供了充分的保护。一夫多妻制婚约根据习惯法订立，而《宪法》第 11 条确认该法是加纳法律的一部分。如上文所述，《婚姻诉讼法》适用于根据习惯法缔结的婚姻。

129. 法律框架正得到进一步加强，引入了新的无遗嘱继承法(《无遗嘱继承法案》)和《配偶财产权的法案》。后一立法遵行了宪法的要求，即议会应就如何管理配偶财产权通过一项法律，使配偶公平和平等拥有婚姻期间共同获得的财产。因此，该法案草案规定结婚和同居的配偶双方平等拥有结合期间共同获得的财产，并制定了指导法院如何裁定此类事项的标准和条例。最高法院在 *Mensah 诉 Mensah* 一案的判决中确认了这一规定。

130. 一般而言，根据习惯法和伊斯兰法结婚的配偶均依据这些法律处理婚内财产问题。然而，在《1971 年婚姻诉讼法案》(第 367 号法律)颁布后，此类配偶双方均可向法院提出申请，因此可能须遵守该法。因此，根据习惯法和伊斯兰法结婚的一方可向国家法院申请离婚，离婚引起的问题可按此法处理。在这种情况下，法院不仅须适用第 367 号法律的规定，还须考虑到配偶的有关离婚和婚姻诉讼的属人法。(第 41 条第(2)款)

7.3.1 童婚

131. 童婚仍然是加纳社会面临的一个挑战。根据多指标类集调查(多指标调查)，2006 年，加纳 20 至 29 岁的妇女中，有 22%在 18 岁前结婚。30 至 44 岁的妇女中，30%在 18 岁前结婚。因此平均而言，近四分之一的妇女在结婚时还是儿童。2006 年多指标调查进一步显示，大约 4.4%的 15 至 49 岁妇女第一次结婚是在 15 岁之前。农村地区妇女 15 岁之前结婚的比例为 5.5%，高于城市地区(3.3%)。

132. 2011 年多指标调查的结果显示，6%的 15 至 49 岁妇女在 15 岁之前结婚，27%在 18 岁之前结婚。农村地区妇女 15 岁前结婚比例上升到 8%，城市地区则为 4%。

133. 加纳警察署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的统计数据表明，2005 至 2010 年，该股处理了 69 起强迫婚姻案件。数字显示此类案件有增加的趋势，因为 2007 年处理了 10 起案件，2011 年增至 21 起。

134. 加纳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累积效应与上文所述情况相似。多指标类集调查的数据表明，较贫穷、教育程度较低的妇女和女孩最容易遭受早婚和强迫婚姻之害。已婚女孩不太可能上学。

135. 我部和加纳儿基会为应对这些挑战，采取主动行动，从 2014 年起开展了为期三年的项目，目的是实现 6 个主要目标，即：

- (a) 在全国反家庭暴力处设立早婚问题协调股，包括建立监测和评价制度；
- (b) 制定在加纳消除早婚现象的国家战略框架；
- (c) 建立各种平台，用以就消除童婚问题提高认识，交流经验，开展学习，制定战略；
- (d) 通过社会宣传提高公众对童婚问题的反应；
- (e) 通过改善收容所提供的服务加强应急机制；
- (f) 建立监测和评估制度，以衡量进展情况；加强学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改进成果。

136. 全国公民教育委员会也开展了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以消除有害的社会和文化习俗对婚姻制度的影响。这些方案包括：

- (a) 全国公民教育委员会与性别平等司合作，在宪法周庆祝活动期间提供各种平台，向每月妇女论坛宣传在社会上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现象的必要性；
- (b) 全国公民教育委员会根据其研究结果，在全国各地社区举办教育方案，内容包括：消除仪规奴役的必要；倡导寡妇权利；杜绝殴打妻子；禁止在情感和心理上虐待妇女；
- (c) 目前继续就废除童婚现象的必要性开展教育活动，但在帮助遭受各种形式暴力的女残疾人并增强其权能方面，尚未开始进行教育活动。